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92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1,861,730股的0.1122%,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

3、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861,730股变更为131,713,803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晨、陈洁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1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共有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激励对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获授的本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侯其伟在第一个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且已经离职,所以其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以及未解锁的部分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及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现金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回购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7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927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本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内的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激励对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获授的本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龙燕女士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40股。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39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1,861,730股变更为131,713,803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481,077	70.13	147,927	92,333,150	70.10
高管锁定股	7,449	0.01	0	7,449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0,128	1.02	147,927	1,202,201	0.91
上市锁定股	91,123,500	69.11	0	91,123,500	69.1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80,653	29.87	0	39,380,653	29.90
股份总计	131,861,730	100	147,927	131,713,80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截至2019年7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武	—	—	—	0	0
合计	—	—	—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武	合计持有股份	5,744,116	1.09%	5,744,116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030	0.27%	1,436,03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8,086	0.82%	4,308,086	0.82%

三、其他说明

1、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先生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5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2、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7,910,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90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06,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886,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86,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10,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10,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86,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19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2.8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2.8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69726万元,总负债为18885 万元,净资产为508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19577万元,净利润为2924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2019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67723万元,总负债为14287万元,净资产为534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2924万元,净利润为2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28,00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0 万元,若本公告之两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 %。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61天	3.00%	152,500.00	30,152,5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4,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49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同济堂控股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9,662,945股的0.28%,占同济堂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79,994,228股的0.84%)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79,994,228股(均为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同济堂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300,095股,累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控股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110,370,072股(均为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新疆嘉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控股一致行动人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019,492股(均为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卓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8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上述三家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800,09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61%,占公司总股本的36.87%。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48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9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冲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76	54.33	11.84
营业利润	27.57	22.80	20.92
利润总额	27.48	22.74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	21.23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4	21.24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7.56	上升0.1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40.58	4,922.85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24	311.99	3.93
股本(亿股)	36.12	36.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8	8.64	3.94
不良贷款率(%)	1.46	1.54	下降0.08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围绕战略规划确定转型方向和总体思路,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改革创新,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76亿元,同比增长1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亿元,同比增长17.99%。截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总资产5,340.58亿元,较年初增长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4.24亿元,较年初增长3.93%;不良贷款率1.46%,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王晖、分管财务工作行长助理罗结、财务部门负责人吴聪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